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10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单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1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14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当日12:00前)
T-3日 2022年3月15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2年3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18日 周五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3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发行公告披露网下申购缴款结果 确定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T+2日 2022年3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募集资金账户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2年3月2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2年3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0日(T-6日)至2022年3月14日(T-4日),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价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7日(T-1日)进行网下路演推介答疑,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网下投资者须知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参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参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参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核心员工	专项计划的份额(万元)	专项计划的占比比例(%)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898	35.99
2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58	4.23
3	李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458	4.23
4	林安华	财务总监	是	458	4.23
5	林亚华	监事、总经理助理	是	458	4.23
6	许亚强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是	275	2.54
7	郑汉强	行政部经理	是	238	2.20
8	孙涛	营销中心总监	是	183	1.69
9	熊和平	泰恩康医药厂总经理	是	183	1.69
10	罗忆华	安徽泰恩康总经理	是	183	1.69
11	郑汉强	科技实业部总监	是	183	1.69
12	许亚强	泰恩康器材厂总经理	是	183	1.69
13	钟瑜	山东华恒医药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	是	183	1.69
14	胡少阳	OTC推广部副总监	是	147	1.36
15	陈汉斌	基建部经理	是	147	1.36
16	梁捷	审计部经理	是	147	1.36
17	周桂超	财务部经理	是	147	1.36
18	许亚强	财务部部长	是	147	1.36
19	陈晓强	人力资源部经理	是	147	1.36
20	张荣波	人力资源部经理	是	147	1.36
21	何亮	投融资部经理	是	147	1.36
22	黎明明	OTC推广部副总监	是	147	1.36
23	李永锋	销售部经理	是	110	1.02
24	王建新	监事、销售副经理	是	147	1.36
25	杨睿	医药部	是	147	1.36
26	杨明强	眼科事业部销售经理	是	147	1.36
27	赵欣	眼科事业部销售经理	是	147	1.36
28	肖茂文	眼科事业部销售经理	是	147	1.36
29	李天斌	泰恩康器材厂生产部经理	是	147	1.36
30	杨明强	泰恩康器材厂生产部经理	是	147	1.36
31	刘树刚	泰恩康器材厂生产部经理	是	147	1.36
32	柯文豪	安徽泰恩康常务副总经理	是	147	1.36
33	李勇	安徽泰恩康质量技术负责人	是	147	1.36
34	李勇	安徽泰恩康生产负责人	是	147	1.36
35	李南	安徽泰恩康泰州厂负责人	是	147	1.36
36	魏世君	招商部副总监	是	147	1.36
37	何亮	招商部副总监	是	147	1.36
合计				10,832	100.00

注:1、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合计占比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份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确认。  
3.配售条件  
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  
4.限售期限  
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均已对泰恩康1号资管计划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核查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参与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具体认购金额将在2022年3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均已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核查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深圳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配对象中,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其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基准日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份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不足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泰恩康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将于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报价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部给出的网下报价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定价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合理确定资产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应在网下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将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公开,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拟申购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进行确认,确认后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上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网下初步询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3)资产规模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1,7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3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申报无效;  
(6)未按时申报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7)经核查不符合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条件;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收集、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或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申购的资产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按时限售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统计,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资格条件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发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参与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具体认购金额将在2022年3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均已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核查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深圳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配对象中,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其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基准日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份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不足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泰恩康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将于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报价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部给出的网下报价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定价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合理确定资产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应在网下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将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公开,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拟申购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进行确认,确认后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上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网下初步询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3)资产规模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1,7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3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申报无效;  
(6)未按时申报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7)经核查不符合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条件;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收集、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或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申购的资产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按时限售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统计,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资格条件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发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参与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具体认购金额将在2022年3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均已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核查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深圳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配对象中,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其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基准日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份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不足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泰恩康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将于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报价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部给出的网下报价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定价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合理确定资产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应在网下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将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公开,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拟申购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进行确认,确认后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上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网下初步询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3)资产规模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1,7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3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7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申报无效;  
(6)未按时申报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7)经核查不符合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条件;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收集、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或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申购的资产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按时限售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统计,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资格条件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2年3月17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